

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 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

許恒達**

〈摘要〉

本文討論記者採訪與報導行為若侵害隱私法益時，得否阻卻違法。有別於最高法院近期判決直接引用新聞自由作為阻卻違法的判斷準據，筆者主張應優先適用業務上正當行為，其認定以事前標準決定行為人是否依憑具特別資格或知識之專門性活動的行為準則與倫理規範；由於我國迄今記者新聞活動相關規定尚不完備，除了倫理公約所揭櫫的公共利益理由之外，僅能透過個案性衡量予以判定，但僅限於重大公共利益的理由才能發動侵害隱私的記者取材行為，而發動前必須滿足客觀證據效果的相當理由要求；至於記者刊登侵害他人隱私的新聞素材，也必須以保護重大公益為前提。

關鍵字：隱私權、業務上正當行為、新聞自由、公共利益、相當理由

* 本文曾發表於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主辦之《2015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筆者由衷感謝當日與會者對本文的建議與指教；另外，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斧正本文的意見，筆者亦敬致謝忱。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E-mail:hdhsu@nccu.edu.tw

• 投稿日：05/27/2016；接受刊登日：10/07/2016。
• 責任校對：黃存志、賴澧羽、賴信堯。
• DOI:10.6199/NTULJ.2017.46.02.05

◆ 目 次 ◆

壹、導論

貳、最高法院判決的發展動向

一、記者採訪行為侵害隱私法益

二、記者報導行為

三、小結

參、新聞自由與業務上正當行為的關係

一、新聞自由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二、業務上正當行為的適用可能與成立條件

三、記者活動與業務上正當行為

四、小結

肆、新聞取材與隱私保護

一、新聞取材侵害隱私的衡平性判斷

二、新聞取材侵害隱私的發動門檻

伍、新聞報導與隱私保護

一、無故要素及阻卻違法事由的考量必要性

二、記者報導行為的業務正當性

陸、結論